

# 诈骗数额达30余万元 通化中院成功排查出一起“套路贷”案件

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7月2日

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通化中院开展了“套路贷及虚假诉讼案件专项排查”，通过细致、全面、有效排查，成功排查出一起涉嫌套路贷及虚假诉讼案件。

在专项排查期间，通化中院执行局法官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（原告为债权人，起诉债务人按期还款，要求法院强制执行）时，发现具有“套路贷”、虚假诉讼嫌疑，经过认真查证，将此案件定性为涉嫌“套路贷”，并将该线索移送至通化中院扫黑办。

通化中院扫黑办高度重视此线索，成立专组负责此案件，经全面排查发现，债权人在法院共有17件民事案件，将案件逐一研判、串并分析，认为此案件有“套路贷”特征：**一是案件证据存在疑点。**在民事诉讼中是缺席审理，原告一审提供的证据是借款合同、被告户口本复印件、取钱的照片和住宅的照片，这些证据具有“套路贷”的形式特点，且后经证实担保人签名并非本人所签。**二是当事人借款基础存在疑点。**执行法官询问原告与被告关系时，原告称并不认识，通过前女友认识，且已分手无联系方式。**三是与原告有关的民事案件存在疑点。**执行法官询问原告是否经常放贷，原告称没有，经调查，2016年至2019年间，民间借贷案件有十件，由此可见推断未经法院审理的借款可能更多，罚息约定极高，部分微信记录看出存在暴利催收借款语言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通化中院扫黑办成员集中讨论审核，并向通化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相关情况报告。通过后续对该案的跟进，不断填充证据，促使公安机关于2020年5月份将该债权人以涉嫌诈骗罪刑事拘留；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也证明法院对该债权人涉嫌“套路贷”的定性完全符合事实，现侦查机关以涉嫌诈骗罪、虚假诉讼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，共有17名被害人，诈骗数额达到30余万元。

“套路贷”不仅直接侵害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益，而且其中掺杂的暴力、威胁、虚假诉讼等索款手段又容易诱发其他犯罪，甚至造成被害人辍学、自杀、卖房抵债等严重后果，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。通化市两级法院通过开展“套路贷及虚假诉讼案件专项排查”，既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，又保护了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